

# 中共宜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宜法委发〔2023〕4号

## 关于印发《宜昌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各协调小组，各县（市、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市委各部委，市级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宜昌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宜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3年10月9日



# 宜昌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促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中法委发〔202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的选聘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所属各工作部门。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包括党政机关选聘的为其提供法律服务的机构及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学专家等人员。

**第三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不断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履行法律顾问职责，实现法律顾问配备全覆盖。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级政府法律顾问的选聘和管理，对同级党委、政府所属部门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党政机关内部负责法规工作的机构，具体承担本单位法律顾问配备、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自愿有偿、平等竞争的原则选聘法律顾问，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等特殊情况下不宜公开选聘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个别邀请等方式选聘。聘任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五条** 党政机关公开选聘法律顾问，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法律事务较多的党政机关，可采用“首席顾问+固定团队”“顾问坐班”等方式，选聘法律服务机构集体提供服务；

（二）法律事务较少的党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单独外聘”“联合外聘”等方式选聘；

（三）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可以以党委、政府名义分别或统一选聘法律顾问，为党委、政府及所属各部门提供服务。

**第六条** 党政机关内部有符合条件的公职律师的，经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可以选任内部公职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

**第七条** 党政机关选聘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意见，由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对其政治表现、职业操守、专业特长、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把关；选聘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征求其所在单位意见或以其他形式进行考察。必要时，可以请纪检监察等部门协助了解拟聘人选的有关情况。

**第八条** 党政机关选聘法律顾问应当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应当明确工作范围、服务方式、权利义务、聘用期限、报酬及支付方式、保密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的，应当由所在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统一接受委托并签订法律顾问服务合同。

同。

**第九条** 党政机关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切实加强合法合规性审查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安排法律顾问参与，听取法律顾问意见：

（一）推进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等工作中有关重大问题的研究；

（二）重大决策、重要行政行为的法律咨询、论证；

（三）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四）办理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调解及民事、信访案件；

（五）重大项目的合同审查；

（六）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化解群体性矛盾纠纷、处理复杂历史遗留问题等；

（七）其他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法律事务。

**第十条**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一般应当是中国共产党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熟悉政府工作规则，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问题能力；

（三）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和经验的法学专家，或者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的律师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四) 严格遵纪守法, 未受过刑事处罚, 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 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担任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经合法设立且在年度检查考核中评定为合格, 信誉良好;

(二) 两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行业处分;

(三) 党政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中国共产党党员占比高、设立党支部并规范运行、党建工作突出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聘。

党政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 就选聘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住所地、执业人数、党员占比等设置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享有以下权利:

(一) 依据事实和法律, 独立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二) 参加与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相关的会议、研讨、考察等活动, 查阅相关资料和文件, 向有关部门和人员了解情况;

(三) 获得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约定的工作报酬, 公职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 不另外取酬;

(四) 其他履行法律顾问职责依法应当享有的权利。

**第十三条** 法律顾问履行职责负有以下义务:

(一) 加强对党政机关法定职责、工作规则、运行机制、工

作目标等实务工作及市情民意的学习了解，提升顾问能力；

（二）依照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勤勉尽责，对交办事项依法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维护公共利益和党政机关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接受存在利害冲突的法律事务，与交办的法律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四）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商业性活动以及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谋取利益，不得从事有损党政机关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泄露有关事务处理意见，对与法律顾问服务有关的保密信息，在服务合同关系结束后仍应履行保密义务；

（六）妥善保管证据材料和其他重要法律文件，法律事务办理结束后应及时交还；

（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律顾问服务合同约定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顾问办理党政机关交办的工作事项时，应在要求的时限内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三个工作日，重大、疑难、复杂事项不超过五个工作日。

法学专家出具法律意见，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出具法律意见，除由其本人签名确认外，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法律顾问工作考核评价机制，

对法律顾问的工作完成情况、工作效率、服务质量等履职情况定期进行考评。考评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考评结果作为法律顾问报酬支付、续聘、解聘的依据。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三次以上的；
- （二）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两次以上的；
- （三）因重大过错导致行政复议、诉讼、仲裁案件败诉的；
- （四）因重大过错未能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法律顾问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 （一）创新法律顾问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在全省或者全国被推荐；
- （二）为党政机关避免或者挽回重大经济损失；
- （三）为党政机关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党政机关应当予以解聘：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义务的；
- （二）因身体原因无法胜任法律顾问工作的；
- （三）年度考评不合格的；
- （四）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受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法学专家受所在单位处分的；
- （五）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有其他违规违纪违法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党政机关在法律顾问选聘、解聘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选聘名单、聘用合同及有关材料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及党委工作部门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同级党委法规工作机构。

**第十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将法律顾问工作经费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费用标准应当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效率，综合考虑律师收费管理制度、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有利于调动法律顾问工作积极性、有利于推动法律服务业发展壮大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十九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律顾问执业监管、诚信记录、业务交流等制度建设。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备案系统，督促、指导党政机关开展备案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党委、政府应当将法律顾问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纳入法治建设绩效考核、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其他组织，对法律顾问的聘用、服务和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